

締約國根據《公約》第 40 條提交審議的報告

人權委員會於 2012 年 7 月 9 至 27 日第 105 次會議通過關於審議中國澳門初次報告 (CCPR/C/CHN-MAC/1) 的問題清單

在憲法及法律框架內實施《公約》、能得到有效的補救的權利(第 2 條)

1. 考慮到《基本法》重申法律制度連續性的原則，請指出締約國沒有提到委員會過去的結論性意見及在葡萄牙管理時期提交的定期報告的原因。請指出締約國在何等程度上執行了委員會 1999 年的建議(CCPR/C/79/Add.115)。
2. 請就有否個人直接在域內法院援引《公約》的規定、連同隨後的決定和補救措施提供資料。請就自 2009 年至今向廉政公署、政府資訊中心及勞工事務局作出的投訴提供數據。同時，請指出澳門有沒有公民向行政長官及立法會行使第 5/94/ M 號法律賦予的請願權。
3. 締約國是否打算按照關於促進和保護人權的國家機構的地位的原則(巴黎原則，大會第 48/134 號決議附件)，設立一個國家人權機構？

反恐措施和尊重《公約》保障的權利(第 7、9 及 14 條)

4. 請就為了應對恐怖主義威脅而採取的措施提供詳細的資料，並指出這些措施，包括第 3/2006 號法律“預防及遏止恐怖主義犯罪”是否及如何在法律及實踐中影響人權保障。請指出根據本國立法及國際法一些可行的法律保障及補救措施。亦請指出在打擊恐怖主義措施中是否曾採用遞解或驅逐出境的措施。
5. 請就針對警方基於國家安全理由(第 9/2002 號法律第 18 條)而獲取函件、電腦數據及其他私人資料而進行司法控制的最新資料。締約國是如何協調該法律和保護個人資料及私人生活的第 8/2005 號法律？

不歧視，男女之間的平等(第 2、3 及 26 條)

6. 請指出為消除男性和女性之間在某些領域的工資事實上不平等的現象所採取的任何措施。請解釋締約國如何鼓勵女性向相關的機構(如勞工事務局)投訴。

緊急狀態(第 4 條)

7. 請闡明《公約》中哪些權利在緊急情況下受到限制，並指出對受緊急措施影響的人，在法律上及實踐中，是否有有效的補救措施。亦請指出第 9/2002 號法律《內部保安網要法》是否有關於保護緊急情況下不可減損權利的保障性的規定。

禁止酷刑和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司法機構的獨立性和公正審判(第 7、9、10、14 及 13 條)

8. 請就為打擊強姦和家庭暴力案件、起訴行為人及向受害人提供補救濟所採取的額外措施提供資料。締約國是否打算制定具體的法規，以解決在工作場所的性騷擾的問題？

9. 請指出打擊有組織犯罪的第 6/97/M 號法律的規定是否符合《公約》的規定，尤其是禁止對觸犯同一罪行的人作出兩次審理及制定具有追溯效力的法律。

10. 請就引入恢復性司法原則的 4 月 16 日關於青少年司法制度的第 2/2007 號法律及法務局社會重返廳的工作，特別是對青少年犯重返社會的工作，提供更多的資料。

11. 請就為確保將被拘留者，包括青少年，單獨監禁是最後的措施且以期限為最少的必需時期提供最新資料。請就如何監管監獄機構的紀律，以及使之與《公約》所保護的權利一致提供資料。

12. 考慮到締約國的正式語文是中文和葡文，請就為將法律及判決翻譯成中文及葡文所採取的行動，以及締約國如何處理本地雙語律師及司法官短缺的問題提供最新資料。請就澳門法官及律師的數目提供最新的數據。

13. 在之前的結論性意見中，委員會對於澳門沒有就將澳門居民移送至中國內地其他管轄區接受審判而簽訂實質安排表示關注，亦關注到澳門居民可引渡到其他國家而可能面臨比澳門《刑法典》規定更重的刑罰，包括死刑。請就這方面所採取的任何措施提供最新的資料。

消除奴役 (第 8 條)

14. 請指出為有效檢控販賣人口販子的現行或將會採取的措施。締約國如何確保其法律和政策在救濟、補償和社會重返方面能保護和支援販賣人口的受害人？請就為裝備司法機關充分處理販賣人口案件所作的努力提供最新的資料。請報告為加強打擊販賣人口而與其他國家(販賣人口到澳門特區或從澳門特區販賣人口到的其他國家)當局合作所採取的措施，包括通過多邊、區域及雙邊安排，以預防，檢控和懲處負責人及對受害人作出補救。

15. 請就締約國如何採取措施預防和處罰對婦女作出性剝削和經濟剝削提供最新資料。移民官員和警務人員是否正採取有效措施，檢控行為人及保護婦女不被利用賣淫和不受性剝削(包括通過使用債奴役)？

發表意見的自由、和平集會和自由結社的權利 (第 19、21 及 22 條)

16. 請就 2009 年 2 月《維護國家安全法》的規定與《公約》第 19 條、第 21 條及第 22 條規定相符的程度提供資料。締約國對人權捍衛者表示對如“其他嚴重的違法行為”及“公開和直接煽動”之類的表述缺乏清晰的定義表示關注嗎？締約國是否考慮到這樣的信息，就是“叛國”、“煽動叛亂”和“國家機密”的定義太廣泛？請提供根據該法律被起訴的人的數字。

不歧視、婚姻、家庭及未成年人的保護措施 (第 2、23、24 及 26 條)

17. 銘記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與葡萄牙共和國政府簽署的聯合聲明，請指出，對 1999 年葡萄牙把澳門主權移交給中華人民共和國之前屬葡萄牙公民和中國公民的澳門居民，有否對他們的權利採取保障措施。

18. 為了加強移民兒童在學校教育的一體性，締約國是否有意向他們提供免費教育？

19. 對消除所有環境下一切形式的兒童體罰，包括在刑事機構及學校，締約國採取了甚麼措施？

參與公共生活和在自由和公正的選舉下投票、平等和不歧視的權利(第 25 及 26 條)

20. 請就公共行政架構中本地出生的高級公務人員的百分比提供最新的資料。

21. 請詳述締約國是否有意修改《基本法》，以確保更多市民有能力參與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首長的選舉。

22. 請說明締約國是如何維護外地僱員的權利及如何確保他們的權利在法律上及實踐中均不被歧視。

23. 《基本法》第 38 條第 2 款及第 3 款明確規定了對婦女、未成年人、長者和殘疾人的權利的特別保護，請就在實踐中如何落實規定提供詳細資料。

24. 2008 年的《勞動關係法》對不支付報酬、沒有設定最高工時和最低工資、對非全職僱員和外地僱員未能給予足夠保障的僱主，沒有設置刑事制裁的規定。請就這一信息作出評論。

有關《公約》的信息推廣 (第 2 條)

25. 請就傳播有關《公約》先前的結論性意見、締約國履約報告的提交及委員會即將對報告作出審議的信息所採取的步驟提供資料。並請提供有關非政府組織在履約報告準備過程中的參與資料。請指出，為實施人權計劃，採用了甚麼措施而把現有的合作擴大至更多的非政府組織，並指出在提交委員會的報告準備過程中如何諮詢非政府組織。